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 设计情况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了《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2 年 9 月 26 日，淮安市水利局以《市水利局厅关于《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2〕54 号）批复了本工程，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598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 17.5 千米，堤防加固 4.45 千米，新建护坡 3.378 千米，新建挡墙 63 米，新（拆）建建筑物 19 座，新建高桥河大桥 1 座等。本次工程等级为：工程等别为 IV 等，堤防级别为 4 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水工建筑物 5 级，临时性工程水工建筑物级别 5 级；桥梁属小桥。本次高桥河治理标准为：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 5~10 年一遇；灌溉泵站设计标准 P=85%（按照清水坝灌区、东灌区设计标准）；桥梁参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I 级。

(二) 施工和验收情况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工程全部完工。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淮安市盱眙县召开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顺利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整改情况。

三、其他事项

无。